

清风廉韵

第 17 期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纪委

2020 年 12 月

招标采购莫违规

招标采购是廉政风险高发易发的重点领域，党员领导干部以及关键岗位的工作人员应当树牢法纪观念，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办事，切莫“打擦边球”“钻空子”，努力守好履职尽责的“关卡”，自觉守住廉洁自律的“底线”，坚决维护单位利益。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
- (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
- (四)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
-
- (七)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廉政提醒】

招标采购负面行为

1. 招标采购项目及其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未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先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
2. 将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采购。
3. 采购文件未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标准、质量、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4. 在采购文件中设置有利于特定的条款，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的其他内容。
5. 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投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
6. 对收到的异议做出答复前，未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8. 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9.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0. 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1. 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2. 在评标工作中发表诱导或倾向性言论，替向评审委员会成员打招呼或及进行暗示，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13. 在评审委员会依法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1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15.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16. 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7. 隐匿、销毁法律规定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18. 与投标人串通投标，徇私舞弊，操纵采购结果，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

19. 收受任何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0. 违反应当回避的有关规定，本人或亲属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21. 不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

（来源：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招投标管理与法务中心）

【上级法规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摘编）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摘编)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二)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三)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四)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五)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二)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四)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摘编）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 （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 （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 （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 （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 （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 （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十一) 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 (十二)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摘编）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 (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 (三)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 (四)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 (五)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 (一)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
- (二)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四) 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摘编）

第三条（部门职责）

市财政部门负责拟定本市政府采购制度规范，指导和监督管理本市政府采购活动。

区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级和所属乡镇的政府采购活动。

市和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十二条（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的法律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对评审活动进行全程

录音录像，或者录音录像资料未随采购项目文件一并归档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在公开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时，未公布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理由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将协商情况记录与采购项目文件一并归档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实施采购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

第四十三条（监管部门的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摘编）

第二十三条（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一）在招标文件中设置的投标人资质条件或者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高于工程规模要求的；

（二）除复杂和大型建设工程外，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

（三）复杂和大型建设工程的招标文件中，对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的规模要求，超过发包标段规模指标的 70%，或者设

置与该工程类别不相适应的项目业绩要求的。

第二十五条（视同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招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视为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

（二）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的文件内容；

（三）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评审情况；

（四）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标人放弃中标；

（五）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该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学校规定】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货物与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摘编）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部门）要严格执行采购工作有关规定，构建采购工作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采购工作机制，切实做到按制度办事、用制度管人。

第二十六条 所有参与采购工作的人员均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坚持原则，廉洁自律，按规定的权限、程序开展工作，做到公开透明，阳光采购，主动接受监督。

第二十七条 学校采购工作严格实行“双回避”制度。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法中心申请当事人回避。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采用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各种形式的采购。对采购过程中的重大违纪、违规行为将移送学校纪委处理。

【典型案例】

通报背后 | 近亿元招标项目竟被“私人订制”

提前泄露招标信息、打招呼推荐投标人、设置条件排挤竞标对手……日前，湖南省邵阳市纪委监委通报 5 起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典型案例，邵阳县委原常委、统战部部长罗翔国利用曾任该县副县长等职务便利，先后 8 次收受 126 万元帮助他人中标工程的案情浮出水面。

招标负责人在虚荣中失守

2019 年 9 月 9 日，在湖南省新宁县人民法院的被告席上，罗翔国流下了悔恨的泪水。“有些朋友老板唯利是图，把我当鱼在这里钓，被他们所利用，这个教训深刻，追悔莫及。”

罗翔国是邵阳本地成长起来的干部，曾任邵阳县财政局局长、副县长、县委办主任、县委统战部部长等职务，2019 年 1 月被开除党籍和公职。通报称其“违反工作纪律，违规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发包及重大经营活动”“利用职权大肆敛财”等。

颇具讽刺意味的是，当日与罗翔国一同受审的邵阳市旅游外事港澳侨务局原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吕伯平（又名吕柏平），正是他口中的“朋友老板”之一。

二人走到这一步，源于一个项目的招投标。“2013 年初，李某通过吕伯平找到我，请求帮忙承揽项目。”罗翔国回忆，当时邵阳县人民政府将县城清扫保洁和垃圾填埋场经营权承包项目对外招标，自己是副县长，总体负责该项目招投标。

李某是本地的商人，在此之前也直接找过罗翔国，表达了想要承揽该项目的意愿，并在某停车场送给其 20 万元“见面礼”。

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李某之所以送上巨额“见面礼”，目的是为了拿下这个标的额近亿元的项目。

李某的“小心思”罗翔国当然知道，但朋友“面子”和 20 万元的贿赂，让他迷失在权力带来的虚荣中，将党纪国法抛之脑后。“当时我就和吕伯平商定，找一个比较熟悉的招投标代理公司，并设置了相关的招投标准入门槛和报名条件。”

招投标过程被“量身定制”

工程建设项目资金量大、关键环节多，项目招投标涉及代理公司确定、招标公告发布、工程范围、价格、承包期的确定等，因而法律对项目招标人的相关行为进行了严格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了确保李某顺利拿下该项目，罗翔国不顾法律规定，在招标前大肆透露内幕消息。不仅如此，在招投标的实施过程中，罗翔国还按照李某的建议来确定招投标代理公司，并给代理公司主要负责人打招呼。

在罗翔国不遗余力的帮助下，李某顺利中标。“为了‘感谢’我，李某先后分 8 次送给我 126 万元。”罗翔国说。

“招投标体制机制存在漏洞是一方面，关键岗位的监督缺失也是问题发生的重要原因。”办案人员分析。

据了解，罗翔国曾担任一些建设工程项目的副指挥长、指挥长，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工作，“逐渐就养成了独断专行的作风，热衷于搞权力变现”。办案人员表示，有些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在形式上是按程序进行，实际上是罗翔国一个人说了算。

招投标领域腐败问题突出存在

“招投标领域腐败花样众多、层出不穷。”针对罗翔国案暴露出

的问题，邵阳市纪委监委分析研判，从多个环节梳理总结招投标领域的腐败行为。

有的在选择招投标方式时，将工程建设项目违规拆分、分段招标，故意规避公开招标。如湖南省城步县农综办原党组书记、主任杨邵湖，原党组成员、副主任胡光华没有按照县政府对该项目“应统一实施，不能拆分”的要求，组织县农综办班子成员及部门负责人召开会议，将县奶业产业园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拆分为7个标段进行邀请招标，规避公开招标。

有的在设置招投标条件时，违规设置“现场报名”“签订承诺函”等投标前置条件作为门槛，或以带资、垫资等不合理条件作为硬性要求，有意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如湖南省隆回县西环路项目招标过程中，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党委书记、局长廖友学在设置招标条件时给予某商人帮助，帮助其顺利中标项目。

有的在公开招标环节，指定代理公司并打招呼，帮助他人中标。部分招标代理机构为维护长期合作关系，执行甲方意图以表“忠心”，甘愿与甲方沆瀣一气。如湖南省邵东县原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赵杰违规将2016年度、2017年度土地整理项目的招投标交由范某平公司代理，授意范某平将该土地整理项目分为12个标段，并要求将其中5个标段交给特定人承揽。

“必须紧盯四个重点环节，把监督挺在前面。”邵阳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要紧盯招标核准和招标文件备案工作，紧盯围标串标、出借资质、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紧盯招标代理公司，紧盯违规设置招投标门槛的问题，着力解决监管不力的问题，防止出现招投标腐败问题。

斩断招投标背后腐败利益链

今年4月，针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湖南省部署开展专项整治工作。邵阳市深刻吸取罗翔国等案件教训，强化全流程监督，整治招投标领域乱象。

在标前监管方面，重点整治执行政策打折扣、搞变通，违规设置投标前置条件或硬性要求，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整治执行招标核查和招标文件备案工作走过场、备案审查不够、审批把关不严等问题；强化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管。

在规范评标管理方面，持续深化整治评标专家抽选程序流于形式、评标现场管理不严不实、对入库专家管理考评不严、对违规专家处理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等问题。

在建立标后监管制度方面，整治监督检查不实、对违规行为惩处不力等形式主义问题，对“陪标专业户”“标王”等特殊主体予以坚决打击。

“要坚持小切口、硬措施、重效果，铁腕整治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的顽瘴痼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邵阳市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表示。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校领导、中层干部

承办单位：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联系电话：50218636